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6年3月28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4,442,411.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7	0003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886,098.85份	402,556,312.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为中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ms@mdcta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dcta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858,388.74	126,611,094.82	13,717,206.73
本期利润	79,122,738.07	150,906,840.22	9,567,847.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2	0.0770	0.00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9%	7.95%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99	0.0698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1,593,771.33	1,683,413,760.81	2,043,194,10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1.019	1.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	0.07%	1.81%	0.08%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2.82%	0.09%	2.96%	0.07%	-0.13%	0.02%
过去一年		12.19%	0.51%	4.19%	0.08%	8.00%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72%	0.35%	9.97%	0.10%	11.75%	0.2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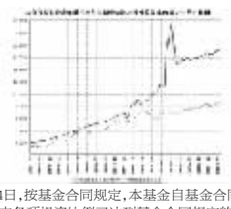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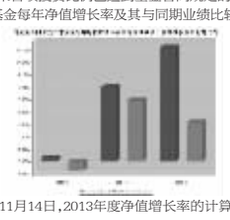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4日,2013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11月14日	-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招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熊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14日	2015年6月17日	7	金融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研究与投资交易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世界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美国经济显现温和复苏迹象,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各国货币政策有所分化。在资产价格表现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美元保持强势,世界其他主要货币多数贬值。

2015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传统的依靠投资、工业逐步向依靠消费、服务业转型, 全年整体运行平稳。在调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受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制约,工业增速明显放缓。在资本市场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高。消费增速保持平稳增长,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对外贸易受到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的双重压力,整体出口形势依然低迷。主要价格指数2015年整体走弱,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生产价格指数PPI同比增速走势出现明显分化。CPI 低位徘徊,全年在0.8%-2%之间小幅波动;PPI 则是加速下滑,自8 月起逼近-6%的低位。

针对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局面,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利率水平下行,以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和提振经济。面对汇率改革后外汇占款趋势性下滑的情况,央行还采用了降准、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对货币投放缺口进行对冲,同时灵活运用逆回购、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等对短期流动性进行平滑。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状态,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全年总体下行。上半年,受股市上涨和打新股等因素的扰动,债券收益率有所波动;下半年在资金回流债市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股票和可转债市场在2015年经历了大幅波动,上半年股市和可转债经历了大幅上涨,年中股市大跌后,市场情绪和风险偏好明显回落。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宏观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背景下,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基本面对债市有利。我们全年适度参与债券市场行情,主要通过持有信用债,在赚取资本利得的同时,也获取了较高的票息,取得了较为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美联储加息节奏仍将是国际经济的热点。在消费的支持下美国经济有望继续走强;外围需求预计仍将面临弱势局面。就中国经济而言,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将进入攻坚阶段,投资总体疲弱的格局难以有实质性改变,宏观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全球大宗商品短期内仍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而国内居民消费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宏观环境较大可能面临类通缩状况。预计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宽松、创新工具等手段来维持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平衡。但在促进产能出清的政策背景和美联储加息的外围环境影响下,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空间将相对收窄。

综上,2016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较为有利,但债市依然面临不少风险与挑战。预计债券收益率将震荡下行,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财政政策可能加码和部分行业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对债市的影响需要关注。我们将适当控制杠杆和久期,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组合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同时,我们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1,154,566.41	1,706,975.28
结算备付金	1,340,654.85	843,737.33
存出保证金	251,615.73	27,52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337,403.20	2,101,725,038.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4,337,403.20	2,101,725,03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014,721.00
应收利息	17,130,707.63	67,604,558.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94,214,936.82	2,188,921,55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099,311.85	503,498,454.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988.53	844,253.24
应付托管费	84,662.18	281,417.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383.62	345,188.86
应付交易费用	16,096.01	47,196.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0,726.30	392,286.1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000.00	99,000.00
负债合计	192,621,168.49	505,507,79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2,778,606.41	1,562,824,328.51
未分配利润	98,815,165.92	130,589,43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593,771.33	1,683,413,76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214,936.82	2,188,921,556.9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94,442,411.57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91,886,098.85份,B类基金份额402,556,312.72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6,788,682.48	189,653,929.40
1.利息收入	52,178,362.84	119,797,714.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719.43	19,707,491.58
债券利息收入	50,727,985.76	96,258,885.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9,647.65	3,831,367.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322,036.12	45,412,163.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26,285.4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386,527.18	45,412,16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09,223.4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5,650.67	24,294,755.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914.19	149,296.06
减:二.费用	16,665,914.41	38,748,089.18
1. 管理人报酬	6,532,226.66	13,807,074.29
2. 托管费	2,177,408.77	4,008,159.39
3. 销售服务费	1,924,482.60	4,838,546.08
4. 交易费用	393,531.56	73,967.67
5. 利息支出	5,171,911.50	15,565,909.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71,911.50	15,565,909.54
6. 其他费用	466,353.32	454,44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22,738.07	150,906,840.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22,738.07	150,906,840.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824,328.51	130,589,432.30	1,683,413,76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9,122,738.07	79,122,738.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0,045,723.10	-110,897,004.45	-1,260,942,72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679,511.69	19,790,603.12	105,470,114.81
2.基金赎回款	-1,235,725,234.79	-130,687,607.57	-1,366,412,842.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778,606.41	98,815,165.92	501,593,771.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3,626,254.60	9,567,847.31	2,043,194,10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0,906,840.22	150,906,840.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0,801,926.09	-29,884,255.23	-510,686,181.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0,566,077.91	96,839,448.49	2,237,406,523.40
2.基金赎回款	-2,621,368,004.00	-126,723,703.72	-2,748,091,704.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824,328.51	130,589,432.30	1,683,413,760.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3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瑞利A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瑞利B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33,175,780.2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3,626,254.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0,474.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以及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瑞利A;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瑞利B。瑞利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瑞利A 的本金和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瑞利B 享有,亏损以瑞利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B 首先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在任一开放日及开放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及开放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所指债券类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等。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32,226.66	13,807,074.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49,767.53	4,616,984.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报酬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77,408.77	4,008,159.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1.98	-	2,52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780.97	-	1,908,780.97
合计	1,911,302.95	-	1,911,302.9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